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六年發布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係為健全期貨商經營，增訂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格條件，並課予董事會督導期貨商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相關規定。另為增加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相關課程得由期貨商自行辦理之規定。本次計修正四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期貨商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增訂期貨商對負責人兼任之自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為健全期貨商之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力與相關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三、增訂期貨商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期貨商，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 四、為增加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期貨商得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加強期貨商經營管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另明定經理人未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業、保險業或其他期貨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因期貨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p> <p>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p> <p>三、期貨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p> <p>四、期貨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p> <p>期貨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p>	<p>第七條之一 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業、保險業或其他期貨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因期貨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p> <p>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p> <p>三、期貨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p> <p>四、期貨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p> <p>期貨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p>	<p>為避免期貨商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二第二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期貨商對負責人兼任之自律管理規定。</p>

<p>期貨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p> <p>期貨商應依據其<u>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規則之規定</u>，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p>	<p>期貨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p>	
<p>第七條之二 期貨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業務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商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擔任期貨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期貨商董事長專業能力，並健全期貨商之經營，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董事長之資格條件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期貨商董事長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三、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五項、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期貨商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認可董事長資格條件之程序，及其資格條件未經金管會認可或於充任後未符合所定資格條件者，金管會得命期貨商限期調整之。</p> <p>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p>

<p>優良者。</p> <p>三、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p> <p>期貨商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期貨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p> <p>期貨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期貨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期貨商董事長於本規則修正後選任者，應符合本規則所定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p>		<p>九條第六項、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期貨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金管會認可之規定。</p> <p>五、考量本規則修正前已擔任期貨商董事長者如有不符本條規定之資格情事，需給予期貨商一段緩衝期間進行調整，爰於第四項明定，已擔任期貨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另並明定期貨商董事長未符合本條所定積極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p>
<p>第七條之三 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內之集團經營模式趨於普遍，且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多依公</p>

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期貨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

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不得有違反競業禁止致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本文明定，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或其他關係人，如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則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考量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同時擔任同一金融集團下之金融機構，尚無利益衝突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期貨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如有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如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

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就第一項所稱之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當選態樣，予以定義，將行使董事、監察人

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期貨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商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職務之自然人及法人納入本條規範中，並依其當選方式分款敘明。

五、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就第一項之關係人範圍予以定義。

六、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四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政府及國營期貨商對金融機構之持股，因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尚無須適用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規定，故於第四項本文明定，無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惟政府或國營期貨商指派代表人擔任投資之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時，所指派之代表人，除事先檢具有關文件，說明該代表人兼任無利益衝突之虞及必要性，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爰明定第四項但書。

七、考量「違反利益衝突之董事、監察人解任」有重大不利之效果，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五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得給予當事人一定

		<p>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p> <p>八、考量期貨商董事或監察人之兼任如有不符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需有一段作業期間予以調整，爰於第六項另定本條之施行日期。</p>
<p>第十一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u>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u></p> <p>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p> <p>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p> <p>曾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p> <p>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p>	<p>第十一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p> <p>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p> <p>曾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p> <p>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p>	<p>為增加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放寬得由期貨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向該公會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以符合其實際業務發展需求，爰新增第一項後段。</p>
<p>第二十條之一 <u>期貨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u></p>	<p>第二十條之一 <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u></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過渡條款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u>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u></p> <p><u>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u></p> <p><u>期貨商總經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u></p>	<p><u>擔任期貨商總經理或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者，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三條之一規定之限制。</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商總經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者，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解任之。</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期貨商不符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不符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u></p>	<p>二、期貨商經理人負責執行公司重要政策及業務管理，其所具備資格條件之維持，及其是否適任，均為影響期貨商穩健經營之要素，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八條、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p> <p>三、為強化期貨商健全永續發展經營，落實公司治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p> <p>四、第三項修正明定期貨商總經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未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p> <p>五、有關董事會應督導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因涉及公司組織架構、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內部控制及董事會職能，將另於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三，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第七條之三第六項另定該條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p>